

民

俗

随

笔

丛

书

女人话题

著 · 程 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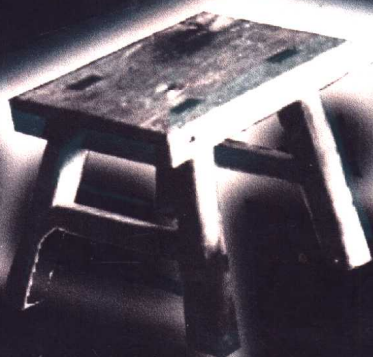
快乐的少女时代

『弄璋』与『弄瓦』

月亮和女人

葫芦文化与女性文化

女性也曾至高无上



上海文艺出版社

女人话题

程蔷 著

责任编辑：涂 石

封面设计：周艳梅

民俗随笔丛书

女 人 话 题

程 蔷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625 插页 2 字数 138,000

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5321-1653-0/K·101 定价：10.00元

出版说明

民俗耐人寻味,令人深思。伴随人类社会生活而存在的民俗事象,源远流长,种类繁多,富有民族、地域色彩的表现形式及其所涵盖的社会内容和人文意境,令人惊叹。本丛书收入现代作家、民间文艺学家、考古学家、文化人类学家、历史学家、民俗学家撰写的民俗学术随笔,包括我国早期民俗学家和现今卓有成就的民俗学家的作品,是他们长期从事田野作业,研究传统生活方式及文化创造的理论结晶,是编辑出版民俗文化普及读物的一种尝试。风格多样,个性鲜明,多种人文学科交叉、民俗文化考察与人生哲理思考三者之结合,展示了丛书的视野与品位。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6年10月

释 题

本书名为《女人话题》，包含着两层意思。

第一、是说本书的内容，所讲的都是女人之事；第二、则指作者，作者本人既是女性，所以这本书所写，不但是女人关注的事，而且是以女性之笔写女人之事。

可是，究竟什么是“女人之事”呢？

笔者在这里首先要打破一个习惯性的思维，一种似乎为众所公认而不必置疑的做法，那就是凡谈到女性问题，大致总是在婚姻恋爱、生育子女、家庭生活或者衣饰打扮、化妆美容等方面打转，仿佛这些才是所谓的“女人之事”，或至少是女人的主要大事。

这里其实表现了一种根深蒂固的潜意识。根据这种意识去看女人，就不能不把她们的生活圈子划得很小，就不能不把她们仅仅看成是男子的配偶陪衬，看成是生儿育女的工具，看成主要是在家中围着锅台烧火做饭并服侍老小的婢仆；或者看成是装点社会生活、为社会增添情趣和色彩，其实是给男性观赏把玩的对象。

当然,这种习惯性思维的形成,并不能怪哪一个人。这不是我们民族,甚至也几乎是世界各民族的通识。归根到底,这不过是男性中心社会的现实反映。自从母系社会演变为父系社会以来,男女两性的地位和生活状况就渐次向对立面转化,终于发展到“男子主外、女子主内”的分工格局,并产生出种种解释这一格局、证明其合理性的理论。久而久之,这种格局和理论竟成了天经地义,为芸芸众生——既包括男人,也包括女人——不加思索地接受了。

本书自然不能无视这样的生活现实和普遍认识:迄今为止,中国乃至世界大多数妇女确实尚被拘囿于上述格局之中;但本书实在不愿默认、不愿受制于上述习惯性思维。所以,除了那些老话题外,想尽量地扩大一些视野,使女人的话题涉及到较广的范围。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何谓“女性之笔”呢?作者是女性,便能保证所写的文字属于“女性之笔”吗?

顾名思义,是否称得上“女性之笔”,关键在于能否以女性的立场、女性的观点来看待人与事。应该承认,在许多事情上,不同性别的人,是可能产生不同观感,不同见解的。然而,困难也正在这里:有不少事情,无论男女,看法并没有多大的歧异,若是处处有意标榜女性特殊立场,不但显得勉强,而且会有做作之嫌。还有一个更大的困难,就是作者虽是女性,但多年接受男性中心话语的教育熏陶,难免在某些地方表现出这种教育熏陶所打上的烙印,在不知不觉中流露出不够“女性”的观点和笔调。

另外,“女性之笔”是不是还该包括文字的婉约流丽,包括不同于男性粗犷阳刚风格的细腻阴柔特色?这是一种基于生

理、心理差别的艺术色泽之异,并不存在高下优劣之分。然而,对于这一点,笔者只能诚惶诚恐地声明:自己的文字不具备粗犷阳刚的男性之美虽然可以肯定,然而是否既能做到女性的细腻和婉丽,却实在不敢自信。

所以,准确些说,所谓的“女性之笔”,乃是笔者的一种理想,笔者虽将尽力而为,可是在本书究竟体现得如何,则毫无把握,那么所谓的“女性之笔”其实也是远不够充分、全面的。

作了以上的声明,心里坦然了不少,可以轻装上阵,言归正传了。

目 录

出版说明

释题	1
一 从民俗角度说女人	1
二 女性也曾至高无上	4
三 葫芦文化与女性崇拜	9
四 男权的阴影	13
五 男性中心的话语世界	17
六 月亮与女人	22
七 “弄璋”与“弄瓦”	25
八 快乐的少女时代	29
九 闺房教育种种	32
十 从理家到治国	36
十一 女性与政治	37
十二 重女之风：从反常到正常	41
十三 女子待嫁时	45
十四 中国的灰姑娘们	48

十五	七夕：女子们祈求什么？	52
十六	哭嫁	55
十七	做双鞋儿送周公	59
十八	婚仪六礼	61
十九	娶妻与赎买	63
二十	“有女不举”	66
二十一	相夫有成的贤妻（一）	68
二十二	相夫有成的贤妻（二）	72
二十三	教子有方的良母（一）	76
二十四	教子有方的良母（二）	80
二十五	童养媳和小丈夫	83
二十六	典妻、冥婚与“慕清”	88
二十七	说悍妒	92
二十八	艰难的自卫	97
二十九	愚昧的同类相残	100
三十	婆媳真是天敌吗？	103
三十一	恶婆婆示例	108
三十二	《聊斋志异》中的凶媳妇	112
三十三	女人与佛	114
三十四	女仙故事漫议	120
三十五	“轧扁头”的男子汉	127
三十六	被“强化”的女性	133
三十七	中国文学的女性色彩	138
三十八	白蕙——灰娘——叶限	142
三十九	民俗的折扣	147
四十	传承的链环	152

四十一	贞节与谋杀.....	157
四十二	“三陪”、《红粉》及其他	161
四十三	“包二奶”和争宠经.....	163
四十四	女明星的苦恼与群俗心态.....	165
四十五	从日本女职员的烦恼想到的.....	170
四十六	女为己悦而容.....	175
四十七	“阴盛阳衰”辨.....	178
四十八	关于离婚的随想.....	180
四十九	战争并未让女人走开.....	186
五十	既见森林 又见树木.....	191
尾语.....		197

—

从民俗角度说女人

人类社会由男女两性组成，除极个别的例外，凡人，不是男性便是女性。

男人和女人共同建设着自己的家园，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哺育他们的后代，他们谁也离不开谁，就这样恩恩爱爱地过了几千几万年。

可是，再恩爱的伴侣，哪怕要好得犹如一个人似的，也会有发生矛盾的时候。试想，即使是一个人，自己有时还会跟自己过不去，犹豫焦虑、内心冲突得不可开交；何况是两个不同的人，当然更难免会对某些事有不同看法，有不同感受，从而产生不同的意愿。如果只是想想，那倒还无所谓，但若遇到一些必须做出决定的大事、要事、急事，就不能马虎含糊而需要当机立断。这时候如有不同意见，就有一个谁听谁的问题了。也就是说，总要有一个人来作主，来掌权。

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中，这个掌权者的角色，按性别来看，

曾经历过一次重大转换。最初是女性做主，那是原始母系氏族社会，后代们是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家庭的财产也由女系来继承；后来，大约在数千年之前，女权逐渐转移到男性手中，无论是家庭还是社会，都慢慢地由女性说了算变成男性说了算。

毋庸讳言，我们至今还生活在男性中心的社会之中，而女性则处于次要的、附属的地位。

其实，不论在远古母系社会，抑或今日的男性中心社会，作为构成社会的性别的两极，男女之间既无法分开又有所矛盾的情况，是始终存在着的。而这实际上便形成一种张力，成为推动社会前进的动力之一。谈到社会前进的动力，当然不止一端，以前人们议论得比较多的是生产力的发展、阶级斗争、各种文化之间的交流融合和竞争，等等。至于男女两性在社会地位与权力上的斗争，对于促进社会与文化发展的作用，却往往被忽视了。

如今，在某些经济发达、文明程度也相应较高的国家和地区，对于男性中心现象的质疑有越来越猛烈之势。人们——不仅是女人——对现实中的男女不平等进行批判，并由此出发，对男性统治女性的历史，开始了新的清算，女性主义已成为许多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学科的崭新视角。

这股时代的风，自然也吹到了正在改革开放的中国。在我们这片古老的土地上一向比较沉默、比较安于自己处境的妇女们，正以极快的速度觉醒起来。许多文化层次更高因而精神更为敏感、反应更为快捷的女性，则已在就此著书立说或奔走呼号。加入这个队伍中的也不乏男性。全社会对此问题的关注正在升温，有关的文艺创作、理论著述和电影电视节目纷纷问世登场，在学术界甚至有人提出了“走向性别学”的口号。如

海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所编的《中国文化：阐释与前瞻》，就有一篇以此为题的专文。

笔者受到时代潮流的感召，更兼本人也是女性，对此自然不能漠视，觉得应当多少为此出一点力。恰好笔者最近刚刚完成一本著作，其中涉及到唐代妇女的生活和习俗，虽然已经写了八万多字，成为全书中最长的一章，但是为了结构和篇幅的平衡，毕竟未能酣畅淋漓。尤其因为那本书里只讲了唐代的问题，并没有涉及其他时代，所以若从妇女生活和习俗史的角度来要求，当然是很不完整、很不全面的。而笔者也真的有意犹未尽之感，很想把这个问题再系统地研究一下。

于是，我又找来有关材料，包括古人和今人的作品，并且集中地思考了一些问题。这本书，就是我这番学习和思考的部分记录。

也许因为本人的专业和兴趣是民俗学之故，比较起来，我往往把视线更多地集注于妇女的日常生活和有关的风俗习惯。我觉得，通过某些看似琐碎平常的言行、观念和社会现象，不但同样能够、有时还能够更深入而细微地体现出主流文化的内核和真谛。今天固然需要从理论上正面批判传统主流文化中种种轻视乃至鄙视、歧视妇女的谬论，但这种批判深入下去，也就一定会触及日常生活中形形色色的具体问题，会和民俗发生种种联系。事实上，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与民俗密不可分，都显晦不同地打着民俗的印痕，通过民情风俗透视主流文化的特征和倾向，也许不失为一个好办法，一个有趣的角度。

毫无疑问，中国古代妇女是生活在一个相当压抑的、对她们很不公正、有时候简直是很残忍的社会环境之中。关于妇女

在这种境遇中的挣扎和奋斗，许多书籍都已讲到，这自然也是本书的内容之一。但本书所涉不止于此，除了妇女之悲以外，还要写到她们的欢——或者也可以称为悲中之欢。不能想象，如果古代妇女在一生之中仅仅只有悲哀愁苦而丝毫没有欢愉快乐，她们又怎能捱过几千年的岁月，仍然和压迫她们的男性共同生活在一起。

本书还拟花相当多的篇幅谈说中国古代妇女在各方面做出的成就。男性统治的沉重压迫，固然使许多女性人材被扼杀、被摧折，但正如再大的山石也压不住柔韧的劲草，男权也始终不能完全彻底地压垮女性所拥有的才能，历朝历代仍然有不少女性人材脱颖而出，在中华民族的光辉史册上留下名字。今天，妇女的生存环境比起古代已大有改善，这些先辈的业绩，应当鼓舞我们去争取更大的成就，并将激励我们为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境遇而努力。

笔者以为，妇女的解放是历史的大潮流、大趋势。在全体妇女获得真正解放之前，作为她们的伙伴和对手的男性们，也不可能真正的解放和自由，正如存在着剥削和压迫的地方，无论剥削者压迫者还是被剥削者被压迫者都不能自由一样。为了实现妇女的、也是全人类的解放这个伟大的目标，笔者愿竭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二

女性也曾至高无上

在人类自身的发展史上，女性并非一开始就处于低下卑

微、依附服从的地位，她们也曾有过值得骄傲自豪的辉煌时代，有一度，她们在社会生活中不但举足轻重而且简直至高无上。

那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母系社会或母权制社会，眼下也有人称之为“母系继嗣制”社会。其实，无论名称如何不同，实质并无二致。总而言之，那时候的人们习惯以母亲或者妻子的姓氏为姓，不但子女，就是丈夫都是依附于女子而居；家是妇女的，男子是女方的客人，她们作为家庭的核心和主宰，随时可以打发她所不喜欢或不需要的男子离开；尽管男子在狩猎渔樵乃至农耕中实际上承担着沉重的劳动，可是血统的计算、财产的继承还是依母系或妻系的继嗣规则传递。这时候，女子的社会地位、女子在家庭中的发言权，无疑大大地高于男性。

这些，早已为大量古文献和田野考古收获所证实，此地不烦赘言。

也许利用民俗文化的遗存，譬如神话，来举证说明，会更有兴趣一些。

神话是上古先民们的创造，它的内容在今天看来似乎十分荒诞无稽，其实却是先民们探索宇宙和人世间许多根本问题所作出的形象答案。让我们举一个与女性有关的著名神话来看：

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泥中，举以为人。（《太平御览》卷八七引《风俗通》）

这就是女娲造人的神话，原始先民想象出女娲这个伟大的女神，用她的辛勤劳动来解答“人是怎么来的”这个久久萦绕在他们心头的问题。女娲成了人类的创造者、人类的始祖，也可以说是人类的伟大母亲。汉人许慎解释“娲”字：“娲，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说文解字》卷十二）女娲不仅能够创造人，而且是人类的佑护神。《淮南子·览冥训》中记载着她炼石补天、拯救人类的神话：

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
燼焱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于
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
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

女娲神话在我国深入人心，凡稍通中华文化者无不知晓，后来，它也曾给作家以灵感。如它给曹雪芹的巨著《红楼梦》提供了一个富有神秘幻想色彩的开端，《红楼梦》又名《石头记》，第一回就引出女娲故事，说是当年她炼石补天，有一块石头没派上用场，不免自怨自艾，后来得了灵性，跟着一僧一道到人间游历一番，它的见闻便成了这部“悲金悼玉”的《红楼梦》。作家鲁迅则把女娲神话灌注以现代精神，创作出《故事新编》中的名篇《补天》。虽然他本人谦称这篇小说系出戏作，但篇中所营造的远古洪荒景象和苍茫悲壮气氛却使作品具有极强的历史凝重感。

我们从学理上分析，则不妨认为，女娲的出现，正是以女权为特征的母系氏族社会的产物，是女性在社会中占有崇高地位的标志和象征。

关于用泥土造人的神话，世界各国大抵都有。有趣的是，造人者却并非都是女神。希腊神话说，是普洛米修斯把具有生命的小片粘土做成了各种动物，最后做成了人；希伯来神话则说，耶和华中地土上的尘土造出了人。他们就都是男性神。

这是否可以说明，我们的神话所折射的时代要更为古老些，因而其形态也更为原始？抑或是女性至高无上的时代烙印，在中国要保存得更为长久些？

中国古代确实经历过一个“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时代，而且为时不短。

史书记载，殷商民族的始祖契、周民族的始祖后稷，就都有着神奇的无父出生史。

契的母亲叫简狄，一次在河边洗澡，天上忽然飞来一只玄鸟（燕子），她抬头看鸟的时候，手中就接到了一颗鸟蛋。她很好奇地把这颗蛋吞了下去，从此就怀了孕，后来生下一个男孩，便是契。契当然是个不知父亲是谁的孩子。

后稷也一样。他的母亲姜嫄有一次独自走在野外，无意中发现地上有巨人的足迹，心中突然产生一种莫名的喜悦，便用脚去踩了一下那足迹，谁知这就使她怀上了后稷。

讲述这类神奇出生的故事，就是所谓的感生神话，不但汉族有，各少数民族也有，可以说是原始神话的一大门类。

揭开这类神话的神秘外衣，我们不难发现，它其实正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中女性作为核心而男性尚处于辅助地位的事实。

仔细想想倒也好理解，远古时代人类对于自身的繁殖缺乏基本的知识，那时人们的观念，是认为种族的延续全靠女